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嚴任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零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8日至116年5月2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1年6月28日償還），且依約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

01 示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
02 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03 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4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5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9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1 法 官 趙義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張裕昌